

---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2015 年度

## 关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3 号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编制的拟注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2014-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焕秀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有关声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在编制后附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一、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7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4-2015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 二、 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六）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发生大变化；
- （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九）对于公司使用的技术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的授权与转让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一) 福建省的输电及配电均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所生产电力的唯一客户。于预测期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购电关系将继续延续。
- (二) 公司的上网电价（含补贴收入）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由福建省物价局批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我省风力发电场标杆上网电价暂按 0.61 元/千瓦时结算，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于预测期间，本公司的上网电价将与现行电价保持不变。
- (三) 于预测期间，公司的发电机组预计能够持续运营，不存在因法律法规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四)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预计本公司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 (五) 于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计划筹建的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均如期进行。
- (六) 于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风力发电量不会发生超出预测的重大变化。
- (七) 于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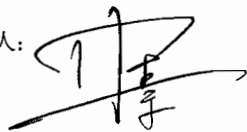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实现数 | 8-9 月未审数 | 10-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7,368.10    | 20,270.33  | 3,157.98 | 12,928.46  | 36,356.77 | 36,464.77  |
| 其中：营业收入     | 37,368.10    | 20,270.33  | 3,157.98 | 12,928.46  | 36,356.77 | 36,464.77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1,666.46    | 18,961.35  | 4,705.86 | 8,192.23   | 31,859.44 | 25,469.42  |
| 其中：营业成本     | 17,525.10    | 11,190.47  | 2,746.63 | 4,990.90   | 18,928.00 | 14,450.28  |
| 利息支出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9         | 2.85       |          |            | 2.85      | 41.54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3,109.64     | 1,424.51   | 379.03   | 1,103.07   | 2,906.61  | 2,893.89   |
| 财务费用        | 11,031.31    | 6,342.82   | 1,580.20 | 2,098.26   | 10,021.28 | 8,083.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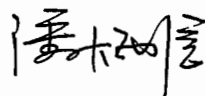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5 年度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项目                    |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实现数 | 8-9 月未审数  | 10-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8        | 0.70       |           |            | 0.70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8.04       | 610.36     | 155.81    |            | 766.17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49.68     | 1,919.34   | -1,392.07 | 4,736.23   | 5,263.50 | 10,995.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1.46       | 4.64       | 0.78      |            | 5.42     | 173.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20        | 0.43       |           |            | 0.43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426.94     | 1,923.55   | -1,391.29 | 4,736.23   | 5,268.49 | 11,168.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76.22       | 222.22     |           | 276.39     | 498.61   | 1,318.4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150.72     | 1,701.33   | -1,391.29 | 4,459.84   | 4,769.88 | 9,850.03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94.26     | 1,944.25   | -1,176.96 | 3,906.40   | 4,673.69 | 8,988.80   |
| 少数股东损益                | 356.46       | -242.92    | -214.33   | 553.44     | 96.19    | 861.2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150.72     | 1,701.33   | -1,391.29 | 4,459.84   | 4,769.88 | 9,850.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94.26     | 1,944.25   | -1,176.96 | 3,906.40   | 4,673.69 | 8,988.8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6.46       | -242.92    | -214.33   | 553.44     | 96.19    | 861.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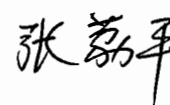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五、 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闽国资企改【2008】58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权属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及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中闽资管【2008】35 号文件《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改革实施方案问题的批复》，2008 年进行了公司制改建，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8 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2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引进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 25,000 万元增加到 31,800 万元；2012 年 10 月进行增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第二十二层 A、B、C 座（室）办公楼和地下一层 52#-54#停车位作为实物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 31,800 万元增加到 32,5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4,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崇。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A、B、C 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是风电场的建设、生产以及水电站的投资。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另外，财政部 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7 月 23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本公司已根据该两项准则要求予以执行。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1)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确认为商誉。

2)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 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1)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 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 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 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2) 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 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 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 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 则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若与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明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

对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账龄           |
| 组合 2                               | 关联关系         |
| 组合 3                               | 特殊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内部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3                               | 按信用风险评估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0.00        | 0.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 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 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 包括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编制说明五（二）5 及 6 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或且价值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8-15    | 5      | 6.33-11.88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0      | 33.33      |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风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成 20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8-20    | 5      | 4.75-11.88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0      | 33.3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 土地证 |
| 软件    | 10 年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按照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确定。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3)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与电网公司所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机组的电能；风电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

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 ②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本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 ③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本公司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 ④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本公司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 ⑤本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 收入的定价

公司上网销售的电价经福建省物价局核准,上网的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其中包括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 0.4448 元/千瓦时和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652 元/千瓦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发改价格(2013)1651 号通知:于 9 月 25 日起,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由 0.4448 元/千瓦时降低至 0.4304 元/千瓦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 0.1652 元/千瓦时升至 0.1796 元/千瓦时。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1、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 (1) 合并范围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期末实际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省福清市 | 34,700 | 34,700   | 100     |
|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省平潭市 | 11,966 | 6,102.66 | 51      |
| 闽投(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省连江市 | 9,000  | 9,000    | 100     |
|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省长乐市 | 2,000  | 2,000    | 100     |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原因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东会议决定, 将所持有的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 6 月 30 日为作价基准日, 协议转让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股权于 2014 年 7 月末处置完成。

## (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名称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 5,728.55 | -1,085.25 |

## (三) 会计估计变更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 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风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成 20 年,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采用未来适用法。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 董事会  | 固定资产       | 4,073.51  |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 董事会  | 营业成本       | -4,073.51 |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 董事会  | 所得税        | 468.39    |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 董事会  | 净利         | 3,605.12  |

## 六、 税项

##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自2008年7月1日之后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属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本通知所称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具体优惠如下：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嘉儒一期项目自2009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嘉儒二期和泽歧项目自2011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钟厝风电场2013年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青峰风电场2013年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北茭风电场自2012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

## 七、 合并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本盈利预测报表的各项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编制基础及重要假设为依据,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的分析及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已签订的经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而计算确定,预测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2014 年 1-7 月已审实现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 8-9 未审数为本公司账面金额。

## (一) 营业收入

## 1、 明细表

| 项目     | 2013 年度<br>已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 月<br>已审实现数 | 8-9 月<br>未审数 | 10-12 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风电收入   | 37,368.10        | 20,264.48      | 3,157.98     | 12,928.46      | 36,350.92 | 36,464.77      |
| 其他业务收入 |                  | 5.85           |              |                | 5.85      |                |
| 合计     | 37,368.10        | 20,270.33      | 3,157.98     | 12,928.46      | 36,356.77 | 36,464.77      |

## 2、 相关说明:

(1) 2014 年 7 月处置的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42.29 万元、1,615.04 万元;

(2) 营业收入根据各风电场的上网电量和不含税上网电价计算;

(3) 上网电价执行国家风电区域标杆电价,我省执行国家第 IV 类风电区域标杆电价 0.61 元/kwh, 上网电价由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与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成;

(4) 公司本部子公司含嘉儒一期风电场、嘉儒二期风电场、泽岐风电场和钟厝风电场、北茭风电场、青峰风电场六个风电场及一台 5MW 发电机组。

(5) 嘉儒一期风电场、嘉儒二期风电场、泽岐风电场,装机容量均为 48MW, 鉴于历史运行情况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网电量, 故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网电量作为 2015 年的上网电量;

钟厝风电场设计装机容量 32MW, 发电机组 13 台, 2014 年 7 月前已完工 7 台, 8 月份完工 2 台。2014 年 8-12 月投产风机数量按 7 台, 2015 年投产风机数量按 9 台, 按单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电量及投产风机数量预测 2015 年上网电量;

北茭风电场, 装机 48MW, 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投产, 鉴于 2013 年上网电量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网电量, 2015 年的上网电量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网电量预测;

青峰风电场, 装机 48MW, 于 2013 年 4 月投产, 我们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15300 万千瓦时作为 2015 年的预测上网电量。

由于 2014 年夏季福建省气候异常，台风较正常年度少很多，造成发电量下降，故以上六个风电场及 5MW 发电机组 2014 年 10-12 月上网电量根据情况预测。

(6) 嘉儒二期风电场 24 台风机其中一台风机于 2014 年 5 月份损坏，预计于 2015 年重新发电，预测发电量时扣除该风机损坏对发电量的影响。

## (二) 营业成本

### 1、 明细表：

| 项目     | 2013 年度<br>已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 月<br>已审实现数 | 8-9 月<br>未审数 | 10-12 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风力发电成本 | 17,525.10        | 11,190.47      | 2,746.63     | 4,990.90       | 18,928.00 | 14,450.28      |
| 主要成本   |                  |                |              |                |           |                |
| 其中：折旧费 | 14,905.48        | 9,615.01       | 2,345.12     | 3,570.17       | 15,530.30 | 10,516.09      |
| 职工薪酬   | 1,211.19         | 636.24         | 167.78       | 640.98         | 1,445.00  | 1,392.35       |
| 修理费    | 381.22           | 342.70         | 47.51        | 257.26         | 647.47    | 1,275.60       |
| 保险费    | 278.77           | 178.14         | 17.19        | 83.72          | 279.05    | 256.66         |
| 租赁费    | 130.91           | 60.22          | 11.09        | 64.14          | 135.45    | 129.27         |
| 材料费    | 119.48           | 111.84         | 57.30        | 156.30         | 325.44    | 333.72         |
| 燃料及动力  | 99.87            | 69.24          | 46.69        | 0.56           | 116.49    | 114.33         |
| 车辆使用费  | 66.48            | 37.61          | 9.65         | 9.23           | 56.49     | 47.98          |
| 安全生产费  | 57.37            | 45.86          | 5.11         | 31.73          | 82.70     | 78.07          |

### 2、 相关说明

(1) 2014 年 7 月处置的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694.21 万元、1,560.07 万元；

(2)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风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成 20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折旧费约 4,073.51 万元；

(3) 风力发电的成本主要为各项设备的折旧费、职工薪酬及修理费等组成；

(4) 折旧费：已投产项目的资产折旧费按历史数据进行预测，未投产项目的按账面成本及预计需发生的成本进行预测资产价值并进行折旧预测；

(5) 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社保附费等附加费用，2014 年按公司预算预测，2015 年按 4%增幅预测；

(6) 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是外购的下网电量产生的, 由于风力资源有季节性, 没有风或风力较小不能让风力发电机产生足够的转速时, 风力发电机组就无法产生电能供应正常的生产设施用电, 因此, 需要向电网购电。按每年 3% 的增长幅度预测;

(7) 修理费主要为发电机组和升压站的修理费, 风力发电机组投产后一般情况 2 年内由生产厂家负责维修, 过了维保期后修理费则自行支付, 根据风电场过去实际发生的维修费情况, 结合行业风力发电机组的平均修理费情况, 预计未来年度的修理费为 2MW 风机按 20 万/台/年, 2.5MW 风机按 25 万/台/年, 升压站的修理费按风电行业平均的修理费计算为 30 万元/年;

(8) 财产保险费: 参照已投保项目的保险合同费率进行测算。

###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 明细表:

| 项目    | 税率    | 2013 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br>预测数 |
|-------|-------|------------------|----------------|--------------|----------------|------|----------------|
|       |       |                  | 1-7 月<br>已审实现数 | 8-9 月<br>未审数 | 10-12 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营业税   | 5.00% | 4.35             | 2.63           |              |                | 2.63 |                |
| 城建税   | 7.00% | 0.23             | 0.15           |              |                | 0.15 | 24.23          |
| 教育费附加 | 5.00% | 0.21             | 0.07           |              |                | 0.07 | 17.31          |
| 合计    |       | 4.79             | 2.85           |              |                | 2.85 | 41.54          |

#### 2、 相关说明:

- (1) 预测期销项税=主营业务收入\*税率 (17%);
- (2) 预测期进项税的按修理费、燃料动力、材料费等预测数进行预测;
- (3) 测算应交的增值税后, 再按相应税率计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中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四) 管理费用

#### 1、 明细表:

| 项目      | 2013 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br>实现数 | 8-9 月<br>未审数 | 10-12 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职工薪酬及附加 | 1,709.83         | 793.70         | 204.29       | 570.03         | 1,568.02 | 1,530.55       |
| 折旧费     | 189.77           | 109.88         | 26.96        | 72.66          | 209.50   | 236.06         |
| 租赁费     | 174.00           | 93.02          | 31.22        | 59.81          | 184.05   | 162.53         |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5 年度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项目       | 2013 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br>实现数 | 8-9 月<br>未审数 | 10-12 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咨询费      | 100.13           | 17.57          | 11.55        | 2.18           | 31.30    | 25.75          |
| 业务招待费    | 97.92            | 49.27          | 15.90        | 23.22          | 88.39    | 82.19          |
| 差旅费      | 90.66            | 52.85          | 7.49         | 46.01          | 106.35   | 106.06         |
| 车辆使用费    | 75.43            | 38.24          | 9.71         | 31.88          | 79.83    | 76.22          |
| 会议费      | 50.25            | 12.66          | 5.44         | 21.16          | 39.26    | 37.66          |
| 网络使用费    | 44.45            | 9.13           | 8.69         | 28.39          | 46.21    | 44.26          |
| 办公费      | 42.51            | 11.92          | 1.69         | 24.54          | 38.15    | 37.93          |
| 通讯费      | 39.36            | 11.57          | 1.77         | 21.86          | 35.20    | 31.95          |
| 物业管理费    | 37.91            | 23.99          | 5.35         | 13.89          | 43.23    | 29.85          |
| 税费       | 37.86            | 14.46          | 2.82         | 11.11          | 28.39    | 26.78          |
| 审计费      | 36.74            | 34.19          | 4.90         | 10.24          | 49.33    | 45.70          |
| 水电费      | 25.43            | 14.13          | 4.49         | 11.89          | 30.51    | 26.78          |
| 劳动保护费    | 20.75            | 2.80           | 2.19         | 8.22           | 13.21    | 13.19          |
| 警卫消防费    | 20.13            | 15.18          | 4.10         | 9.21           | 28.49    | 23.69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8.66            | 23.19          |              | 1.94           | 25.13    | 22.87          |
| 研究开发费    | 15.13            | 9.97           | 3.67         | 11.36          | 25.00    | 25.75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09            | 37.27          | 19.80        | 28.16          | 85.23    | 115.09         |
| 董事会经费    | 13.50            | 8.56           |              | 5.71           | 14.27    | 12.36          |
| 绿化费      | 12.46            | 3.73           | 2.62         | 4.85           | 11.20    | 11.29          |
| 修理费      | 12.03            | 18.96          | 0.15         | 15.63          | 34.74    | 29.8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33.33          | 33.33    | 80.00          |
| 其他费用     | 229.64           | 18.27          | 4.23         | 35.79          | 58.29    | 59.51          |
| 合计       | 3,109.64         | 1,424.51       | 379.03       | 1,103.07       | 2,906.61 | 2,893.89       |

2、 相关说明：

- (1) 2014 年 7 月处置的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7 月管理费用金额分别 434.09 万元，213.47 万元；
- (2) 人工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等附加费用，2014 年按公司预算预测，2015 年按 4%增幅预测；
- (3) 折旧费：折旧费按目前资产状况进行折旧测试；
- (4) 无形资产摊销：已有无形资产按账面原值，根据摊销政策进行分摊；对预测期内取得的无形资产预计成本预测；
- (5) 税费：按现有土地证及预测期内新增的土地权证等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
- (6) 咨询费、审计费：在预测期内按计划外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进行预测；

- (7) 财产保险费：参照已投保项目的保险合同费率进行测算；
- (8) 租赁费：2014年按与外部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2015年预计不增加大额房屋租赁合同，按3%增长；
- (9) 其他费用2014年按公司预算数据预测，2015年按照3%的增幅预测。

## (五) 财务费用

### 1、 明细表

| 项目   | 2013年度<br>已审实现数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月<br>已审实现数 | 8-9月<br>未审数 | 10-12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11,104.94       | 6,412.07      | 1,601.50    | 2,097.71      | 10,111.28 | 8,174.91      |
| 利息收入 | 153.32          | 71.17         | 22.02       | 0.70          | 93.89     | 97.80         |
| 其他   | 79.69           | 1.92          | 0.72        | 1.25          | 3.89      | 6.60          |
| 合计   | 11,031.31       | 6,342.82      | 1,580.20    | 2,098.26      | 10,021.28 | 8,083.71      |

### 2、 相关说明：

- (1) 2014年7月处置的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1-7月财务费用金额分别1,699.34万元，926.97万元；
- (2) 利息支出的预测：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2014年11月前提前归还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其他已投产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贷款利率及还款计划计算利息支出；
- (3)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预测：按目前资金水平及利率情况，目前实际发生数预测。

## (六)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表：

| 项目        | 2013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月已<br>审实现数 | 8-9月<br>未审数 | 10-12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8            | 4.64          |             |               | 4.64 |               |
| 政府补贴      | 1.80            |               |             |               |      | 173.09        |
| 其他支出      | 299.58          |               | 0.78        |               | 0.78 |               |
| 合计        | 301.46          | 4.64          | 0.78        |               | 5.42 | 173.09        |

2、 相关说明:

(1) 营业外收入中的补助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所产生,由于公司投产之初尚有许多增值税进项税未抵扣,因此至 2015 年才产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收入;

(2) 营业外收入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其他支出金额较小,且发生具有偶然性,不预测未来发生数。

(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表:

| 项目                   | 2013 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br>预测数 |
|----------------------|------------------|----------------|--------------|----------------|--------|----------------|
|                      |                  | 1-7 月已<br>审实现数 | 8-9 月<br>未审数 | 10-12 月<br>预测数 | 合计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br>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76.34           | 222.40         |              | 276.39         | 498.79 | 1,318.41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0.12            | -0.18          |              |                | -0.18  |                |
| 合计                   | 276.22           | 222.22         |              | 276.39         | 498.61 | 1,318.41       |

2、 相关说明:

(1) 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预测期所对应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2)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风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成 20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约 468.39 万元。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敏感因素分析

1、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价自 2014 年 8 月起上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增加约 1,332.33 万元,3,063.47 万元。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价自 2014 年 8 月起下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减少约 1,332.33 万元、2,997.26 万元。

2、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量自 2014 年 8 月起上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增加约 1,332.33 万元,3,063.47 万元。

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量自 2014 年 8 月起下调 10%,2014 年、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将分别减少约 1,332.33 万元、2,997.26 万元。

##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上述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已签订的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一)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它关系到国计民生各个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家能源政策、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密切。

### (二) 气候变化的风险

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取决于自然界的风资源状况。若气候发生变化影响了项目所在地的风资源状况，将影响预测利润的实现。

### (三) 风电电价下调的风险

风力发电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电价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巨大影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我省风力发电场上网电价暂按 0.61 元/千瓦时结算，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如果风电电价下调，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 成本上升风险

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增支因素、物价上升和人工费增加等因素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公司业绩。

### (五)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风电类能源企业，设备故障、自然灾害、人为失误都会给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 (六) 其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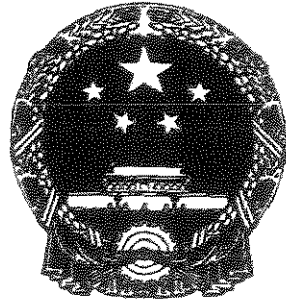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九、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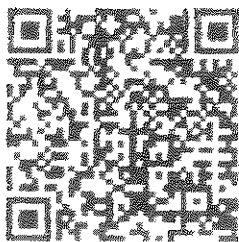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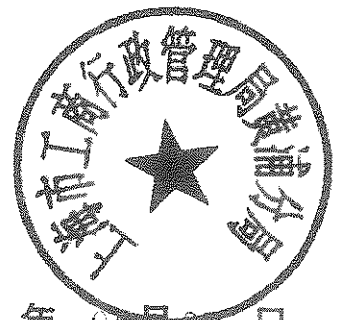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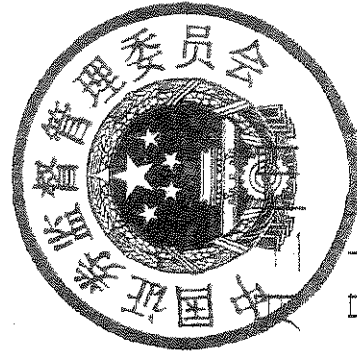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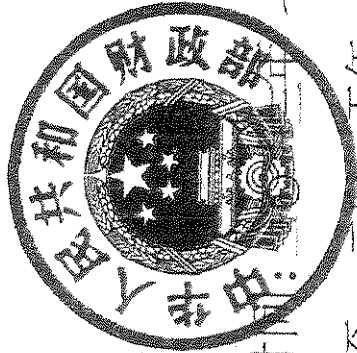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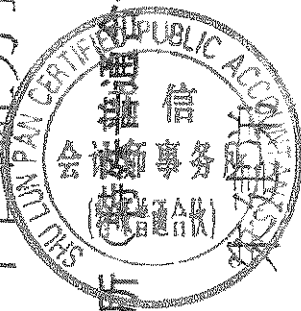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00012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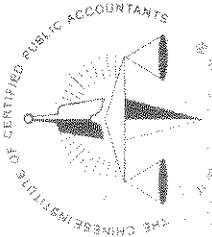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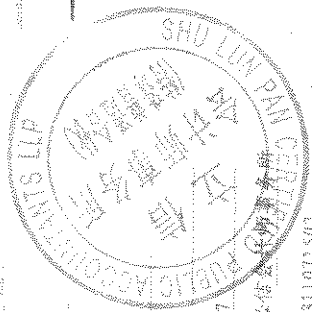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Full name: 李永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11-0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address: 50824198311071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份分给，持证者及一年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公司名称: \_\_\_\_\_  
 使用其他名称: \_\_\_\_\_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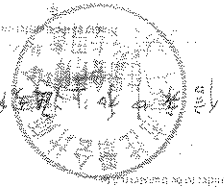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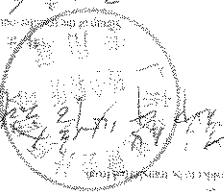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份分给，持证者及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人: 李永新  
 日期: 2011年6月16日  
 同意变更人: 李永新  
 日期: 2011年6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人: 李永新  
 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同意变更人: 李永新  
 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